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可转股债权协议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 额度：1000万

2. 期限：1-5年

3. 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一年至五年（含五年）/五年以上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详见“4. 退出方式（2）债权转化”）

4. 退出方式：

甲方：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权转化

在投资期间内且同时满足下述先决条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以将其持有的对乙方的可转股债权转化为乙方的股权，并以增资扩股或者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甲方和乙方在投资期内可根据乙方

经营发展状况，就债转股事宜进行协商：

(1).1乙方完成协议第2.3条所确定的绩效考核指标；

(1).2乙方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1).3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4乙方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5丙方及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成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的满足。

(1).6甲方、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估值及股权转化价格进行协商。

(2). 债权形式

(2).1投资资金自资金到位日起一年（含）内退出的（为免歧义，退出日期及利息计算截止日以甲方收到乙方向其返还的投资资金及利息之日为准），退出价格为投资资金与投资资金按照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投资资金和利息应一次性支付。

(2).2投资资金自资金到位日起一年以上五年（含）以内退出的（为免歧义，退出日期及利息计算截止日以甲方收到乙方向其返还的投资资金及利息之日为准），退出价格为投资资金与投资资金按照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投资资金和利息应一次性支付。

(2).3若投资资金自资金到位日起超过五年时（不含本数），

利率应按照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不含本数）的贷款利率计算，退出价格为投资资金与投资资金按照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五年以上（不含本数）的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退出日期及利息计算截止日以甲方收到乙方向其返还的投资资金及利息之日为准，支付方式为投资资金和利息一次性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甲方有权放弃本款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

##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签订可转债协议，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股债权是否在未来发起转股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起转股申请的投资者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规定；同时，若投资方选择增资扩股方式退出，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6日